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5 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公司 601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莫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增补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议案 1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 2 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增补莫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6699/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丁玉凤、刘道榆

邮箱：dingyufeng909435@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一提案 1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补莫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或反担保概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汇软件”）拟向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银行授信或融资，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易汇软件在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或融资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拟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B6-1；法定代表人：胡宜斌；注册资本：3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数字电视一体机、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贸易；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安全防范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投影电视、自然光电视、激光电视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及相关信息咨询；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19 年易汇软件实现营业收入 1,609.17 万元，利润总额 -766.52 万元，净利润 -766.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易汇软件总资产 6,104.06 万元，总负债 631.05 万元，净资产 5,473.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34%。

2020 年易汇软件实现营业收入 821.71 万元，利润总额 -229.69 万元，净利润 -229.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汇软件总资产 6,047.53 万元，总负债 810.87 万元，净资产 5,236.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 44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8%。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合计持有公司 4.52%股份的股东联合提名（吴莉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7,718,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吴一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0,65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林则安(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5,2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补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白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白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白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张白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白先生增补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张白先生简历：

张白先生，196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合计持有公司 4.52%股份的股东联合提名（吴莉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7,718,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吴一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0,65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林则安(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5,2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补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莫冰先生、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莫冰先生、林强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莫冰先生、林强先生增补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

莫冰先生简历：

莫冰先生，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高丽大学 ULSI 实验室博士后 / 研究教授。曾先后担任华侨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特聘研究员，深圳东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理工大学精密仪器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莫冰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 MEMS 陀螺仪、集成电路设计、智能传感器及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202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截至目前，莫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芬兰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陈芬兰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陈芬兰女士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陈芬兰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芬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陈芬兰女士简历：

陈芬兰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 年 10 月 -2004 年 9 月，先后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会计主管；2005 年 3 月 -2008 年 3 月，任朝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审计稽核专员；2008 年 3 月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师；2009 年 3-2010 年 9 月，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项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经理。截至目前，陈芬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十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合计持有公司 4.52%股份的股东联合提名（吴莉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7,718,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吴一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0,65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林则安(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5,2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补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莫冰先生、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关于增补董事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侯颂、李宁远对本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合计持有公司 4.52%股份的股东联合提名（吴莉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7,718,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吴一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0,65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林则安(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5,2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补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白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白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白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侯颂、李宁远对本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目前处于空缺状态，为强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芬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侯颂、李宁远对本事项持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

莫冰先生简历：

莫冰先生，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高丽大学 ULSI 实验室博士后 / 研究教授。曾先后担任华侨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特聘研究员，深圳东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理工大学精密仪器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莫冰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 MEMS 陀螺仪、集成电路设计、智能传感器及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202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截至目前，莫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张白先生简历：

张白先生，196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2 关于为定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1.3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1.4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以上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提案 1.2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02	关于为定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1.03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1.04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注：股东对一级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二级子议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对一级议案、二级子议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一级议案、二级子议案投票意见不同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2	关于为定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1.3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1.4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锦翠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70.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12.61%，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江苏锦翠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锦翠”）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武汉东西湖公